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苗簡字第5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鴻棋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25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鴻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「傷勢照片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原為同事關係，僅因認為告訴人有傳述關於其之不實訊息，未思理性溝通，進而出手毆打他人，實不足取，兼衡其行為時所受之刺激、犯罪之動機、手段，致被害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，並衡酌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犯後雖坦承動手毆打，然迄今尚未與對方成立和解或彌補對方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滢婷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
03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
04 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05 準。

06 書記官 許雪蘭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1 下罰金。

1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1年度偵字第2582號

17 被 告 陳鴻棋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8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
19 0巷00號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陳鴻棋因工作關係與蕭蘇寶有所嫌隙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
25 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10時15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
26 ○○○000號「民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廠房內，徒手毆打
27 蕭蘇寶，致蕭蘇寶受有左頸部、左肩、左上背、左前臂、右
28 手多處挫傷等傷害。

29 二、案經蕭蘇寶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鴻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
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蕭蘇寶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且有重光醫院
診斷證明書1張在卷可按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黃棋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鄭光棋